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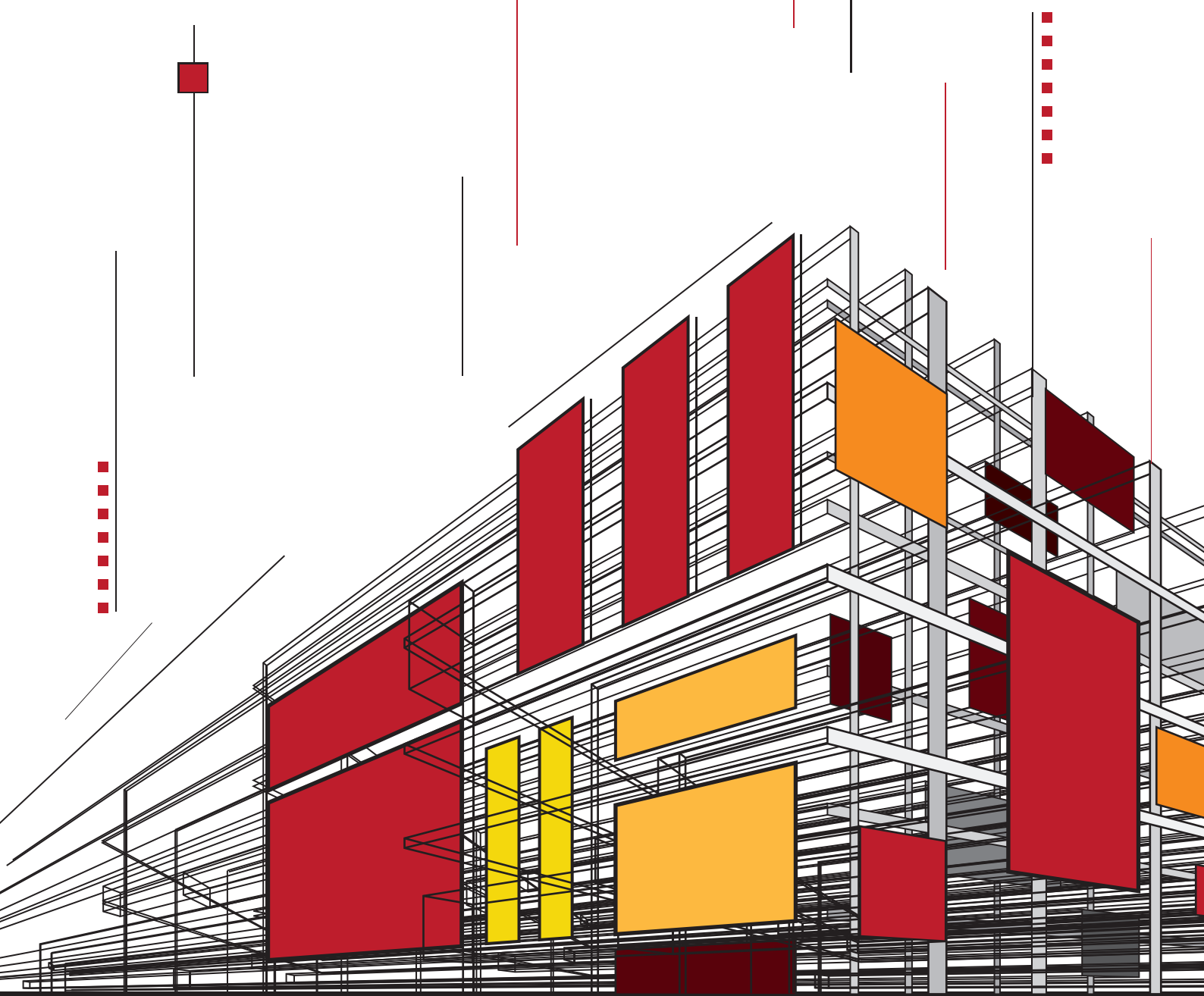
# 中國全民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 2018/19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55.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2.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8.8%或約9.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8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797.2%或約6.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13.2%或約4.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由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約3.0百萬港元成功扭轉為經營溢利約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7%至約4.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約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亦縮減至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3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2港仙，相較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44港元變動約9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271	11,833	42,276	32,834
銷售成本	4	(23,443)	(11,072)	(33,375)	(28,660)
毛利		6,828	761	8,901	4,174
其他收入		603	91	768	2,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	(1,520)	—	(1,4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23	73	3,0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97)	(5,446)	(14,430)	(17,314)
經營溢利／(虧損)		2,634	(2,991)	(4,688)	(9,512)
非經營開支	6	(441)	—	(74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93	(2,991)	(5,429)	(9,512)
所得稅開支	5	(903)	—	(1,054)	(244)
期內溢利／(虧損)		1,290	(2,991)	(6,483)	(9,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	405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02	(2,991)	(6,078)	(9,75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	1,829	(9,586)	(7,940)
非控股權益		1,204	(4,820)	3,103	(1,816)
		1,290	(2,991)	(6,483)	(9,75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	1,829	(9,181)	(7,940)
非控股權益		1,204	(4,820)	3,103	(1,816)
		1,302	(2,991)	(6,078)	(9,75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02	0.44	(2.33)	(1.93)

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112	24,394	67,356	95,862	(180)	95,6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940)	(7,940)	(1,816)	(9,7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59,416</u>	<u>87,922</u>	<u>(1,996)</u>	<u>85,926</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112	24,394	52,705	81,211	(4,202)	77,009
期內溢利／(虧損)	—	—	(9,586)	(9,586)	3,103	(6,483)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換算時產生匯兌差額	—	—	405	405	—	4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43,524</u>	<u>72,030</u>	<u>(1,067)</u>	<u>70,963</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分租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為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以及物業分租所產生收益。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分部收益	溢利/(虧損)
工程諮詢	—	—	—	(637)
承包	464	129	6,778	417
室內設計及裝飾	19,968	4,221	5,055	(2,009)
物業分租的總租金收入	9,839	1,081	—	—
其他	—	—	—	(13)
	<u>30,271</u>	<u>5,431</u>	<u>11,833</u>	<u>(2,242)</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溢利/(虧損)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工程諮詢	—	—	989	(1,155)
承包	5,815	(1,148)	9,449	(1,626)
室內設計及裝飾	22,381	3,397	22,247	(863)
物業分租的總租金收入	14,080	1,685	—	—
其他	—	—	149	(334)
	<u>42,276</u>	<u>3,934</u>	<u>32,834</u>	<u>(3,978)</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 於香港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 於香港作為承建商承接一般建築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物業分租: 於中國分租物業。

其他: 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 4. 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7	176	197	1,300
分包開支	13,523	9,485	19,888	21,562
直接材料	1,078	1,251	1,305	5,291
物業分租的租金開支總額	8,609	—	11,925	—
其他	36	160	60	507
	<u>23,443</u>	<u>11,072</u>	<u>33,375</u>	<u>28,66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	2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3	—	1,054	—
	<u>903</u>	<u>—</u>	<u>1,054</u>	<u>244</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申報日期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報表並無載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6.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與本集團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有關。該等開支包括本集團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處理聯交所查詢產生的專業費用。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86</u>	<u>1,829</u>	<u>(9,586)</u>	<u>(7,94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u>	<u>411,200</u>	<u>411,200</u>	<u>411,200</u>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以及辦公室分租。

於二零一八年變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初完成審閱本集團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業務發展指引，儘管出現上述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的原有業務（「原有業務」）。但由於本集團提振原有業務仍需時間，故董事會亦議決發展分租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從而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作為實施上述董事會決策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委任以下人士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蘇志偉先生（「蘇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蘇先生有逾30年土木工程行業經驗及逾20年香港岩土工程領域經驗。蘇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彼亦協助本集團處理工程諮詢及承包業務。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土木工程及承包業務以及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委任楊永寅先生（「楊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楊先生目前為嘉瑞建設有限公司（「嘉瑞建設」）的董事並為該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嘉瑞建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自二零一六年中期起擔任嘉瑞建設董事，楊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三年以上。楊先生擁有十年的室內設計及裝修以及工程營運經驗，其中，彼の室內設計工程涉及寫字樓、住宅樓宇以及工業及商業店舖，工程廣泛覆蓋香港及中國。楊先生一直且將會積極參與政府及私人部門多項工程及其他項目的招標。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分租業務委任岳磊先生（「岳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黑龍江科技學院獲得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深圳市盤古幫幫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中心擔任總經理及副總裁。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並主要負責業務規劃管理、房地產（辦公室物業、公寓、商業）項目開發、商業規劃、租賃策略規劃及租賃團隊管理。

憑藉董事及其員工的努力，本集團積極執行上述董事會決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業務分部取得多項成就，其中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5.8%，並扭轉為經營溢利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1. 分租業務分部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為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獲得額外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收購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中深國投的主要業務為分租辦公物業。其業務策略為融入共用／共享概念以可負擔價格提供甲級辦公物業。中深國投經營的大多數分租項目為位於主要城市的甲級寫字樓，中深國投提供分區辦公物業，配備可容納20至180名與會者的中大型集中會議室，供分租方共同使用。鑒於以下各項，本集團的分租業務分部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 (i) 小型公司數目龐大及近年新創公司數目每年均增加，使得中國小型辦公室需求日益增加；
- (ii) 「共用／共享辦公室」的概念近些年於中國更加普遍及廣受認可，原因是其為企業家提供實現新創業務增長的更加靈活及更實惠方式；及
- (iii) 中深國投所提供共用會議室的增值服務廣獲客戶接納，其透過租賃並無配備會議室的較小辦公物業而節約成本。

中深國投亦提供非分區商用物業分租。中深國投已物色到商機，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眾多，於全中國經營許多分支／服務中心。鑒於位置分散，涉及大量分支／服務中心且每月安排中國租賃付款的政府稅務發票，而這極為費時，中深國投向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非分區商用物業分租。透過向中深國投分租物業而非自行直接向不同業主租賃物業及應付眾多業主，此類客戶將所有租賃及物業管理事宜交由中深國投處理，就寶貴的管理時間及開支而言實現成本節約。

中深國投亦於位於深圳高科技及創新業務重點開發區南山區的一座甲級寫字樓經營一個協同工作空間中心（即商務中心的高級形式），提供：

- (i) 辦公空間或專用辦公桌租賃；
- (ii) 私人辦公室／展位租賃；
- (iii) 會議室；及
- (iv) 配套服務（例如提供註冊辦事處供營業執照登記之用、前台及賓客接待、商務類打印、郵件及包裝處理以及其他秘書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予客戶及中深國投其他租賃物業的分租方，而費用則按訂購的會員計劃（由客戶購買，極富靈活性，介乎小時使用計劃至月度使用計劃）及／或實際用途計算。

中深國投的上述策略已被證實有效，其中：

- (i) 中深國投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僅限深圳，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迅速擴大至北京、上海及13個省份，即廣東、廣西、江西、湖南、湖北、海南、河北、福建、吉林、山東、四川、寧夏及內蒙古；
- (ii) 中深國投租賃的樓面面積由二零一八年九月的6,800平方米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9,000平方米；
- (iii) 就分部收益而言，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月增加約80.0%；及
- (iv) 就分部溢利而言，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顯著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月期間增加約91.4%。

本集團正構建一個在線平台，讓本集團的分租方及協同工作空間中心的會員在全國出差期間共用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不同城市提供的所有會議設施及辦公物業。鑒於中國商務旅行者的高流動性，本公司相信該創意將受到市場歡迎。

### 2. 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憑藉二零一六年中期其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啟動以來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中深國投成立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將其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由香港擴充至中國。

中深國投向其分租方提供的物業為全裝修，一旦與中深國投簽署分租協議，分租方可攜自有傢俬即時進駐。為使中深國投盡快劃分及／或裝修物業分租予客戶，鑒於中深國投新租賃的物業數量增加帶來強勁的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需求，中深國投成立自有內部室內設計及裝飾團隊，向(i)其租賃物業內部，(ii)需要額外設計及裝飾服務的外部分租方；及(iii)並非分租方的其他外部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中深國投負責整體設計、採購及項目管理。在中深國投的監督下委聘適當外部工人／分包商執行設計方案。

經本集團新委任的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團隊努力發掘新客戶及提升本集團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取得6項合約及於中國取得4項合約。本集團可就上述期間確認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5.0%。

### 3. 承包業務分部

儘管香港建築行業整體疲弱，為取得原有業務的新合約，本集團於尋求新合約時採用更積極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放鬆合約支付條款從而提高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2項新合約。該等合約連同手上其他現有合約已動工，但由於本集團僅於收到工料測量師的工程證明後方可確認收益，故此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重上正軌。

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實施諸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長遠房屋策略」及「明日大嶼」等不同政策，而該等政策將提振香港的建築工程行業，故董事對原有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於發展本集團的原有業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時，本集團採取更積極措施，包括放鬆其信貸條款以獲得更多新客戶及新項目，儘管此舉可能暫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同時，本集團審慎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旨在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範圍內。

本集團投融入共用／辦公室共享理念的分租業務作為一項增值服務廣受客戶認可，由於大多數分租方須簽署中長期合約，故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亦為本集團內部設計及裝飾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如前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上述三個業務分部，本公司相信，該三個業務分部，即(i)原有業務；(ii)室內設計及裝飾；及(iii)分租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振興、提升其財務表現及促進本集團增長的三大支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55.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3百萬港元，增幅約28.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分租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購中深國投的全部股權。中深國投最初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分租業務，其後擴充至室內設計及裝修，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管理51個項目組合，總樓面面積約39,000平方米。自收購以來，中深國投已向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飾以及分租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4.3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5%。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8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797.2%或約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約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3.2%。

上述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62.4%。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因期內並無產生貸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減少約16.7%。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成本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致。

###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由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約3.0百萬港元成功扭轉為經營溢利約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7%至約4.7百萬港元。

###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與本集團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有關，包括本公司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參加聯交所查詢而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產生非經營開支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期內分租分部的盈利能力而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扭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約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亦縮減至約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33.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513,000	7.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534,000	21.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86,534,000股股份由Sonic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燁先生被視作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86,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Sonic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34,000	21.04%
經世琪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潘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劉國萍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夏育清	實益擁有人	32,135,000	7.8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燁先生全資擁有。
3. 經世琪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為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KS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本公司股份簡稱將由「KSL HOLDINGS」變更為「ALL NATION INTL」（英文名稱）及「全民國際」（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此外，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slholdings.com」變更為「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林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無意增補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缺少行政總裁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的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及委任適當候選人履行行政總裁一職的必要性。倘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悉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原因是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程度的營運或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可向聯交所展示以擔保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就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接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並即時生效的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琪女士、郭麗英女士及余華昌先生。